（上接B13版）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监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监察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67,441.30（亿元，较上年增长8.9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4,745.23（亿元，增长10.30%）；客户存款总额128,986.75（亿元，增长5.53%）。营业收入5,704.70（亿元，较上年增长12.16%）；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28%，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9.02%；成本收入比为28.85%。利润总额2,990.86（亿元，较上年增长6.89%）；净利润2,282.47（亿元，增长6.10%）。资本充足率14.87%，不良贷款率1.19%，拨备覆盖率222.33%。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856个，服务于348万公司客户、3.14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布里斯班、多伦多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建信期货、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

2014年，中国建设银行的出色业绩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业界的充分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在美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排名第29位，新兴市场500强排名第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此外，中国建设银行还荣获国内外重要媒体评出的诸多重要奖项，覆盖公司治理、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公司信贷、零售业务、投资托管、债券承销、信用卡、住房金融和信息科技等多个领域。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赵观甫先生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2005年及自2009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环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2007年及2008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和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2012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使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④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①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3

联系人：魏艳薇

联系电话：（010）6619 0989

传真：（010）88091635

③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杨熊

联系电话：（021）38424950

传真：（021）38424884

④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48105

传真：（0755）26948079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其他代销机构资料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鲍泽飞

经办律师：闵齐双　鲍泽飞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96（直线）1348098907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邮编：200120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刘莉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刘莉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9日证监许可［2015］106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1、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2、基金类别：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的申请方式为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前端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④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普通客户前端认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前端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前端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100元。

投资者后端认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后端认购费率
T<1年	1.6%
1年≤T<2年	1.2%
2年≤T<3年	0.8%
3年≤T<4年	0.4%
T≥4年	0

注：1年指365天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投资者选取前端费用方式认购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投资者选取后端费用方式认购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 = 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前端认购费率为1.2%，可得到98,864.23份基金份额。

例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其认购费用为1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00元

认购份额=（99,900+50）/1.00=99,950.00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前端认购费为100元，可得到99,950.00份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 = 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可得到100,050.00份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交纳认购款。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4、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为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率

①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前端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④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普通客户前端认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前端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前端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100元。

投资者后端认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后端认购费率
T<1年	1.6%
1年≤T<2年	1.2%
2年≤T<3年	0.8%
3年≤T<4年	0.4%
T≥4年	0

注：1年指365天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投资者选取前端费用方式认购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投资者选取后端费用方式认购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 = 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前端认购费率为1.2%，可得到98,864.23份基金份额。

例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其认购费用为1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00元

认购份额=（99,900+50）/1.00=99,950.00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前端认购费为100元，可得到99,950.00份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 = 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可得到100,050.00份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交纳认购款。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4、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